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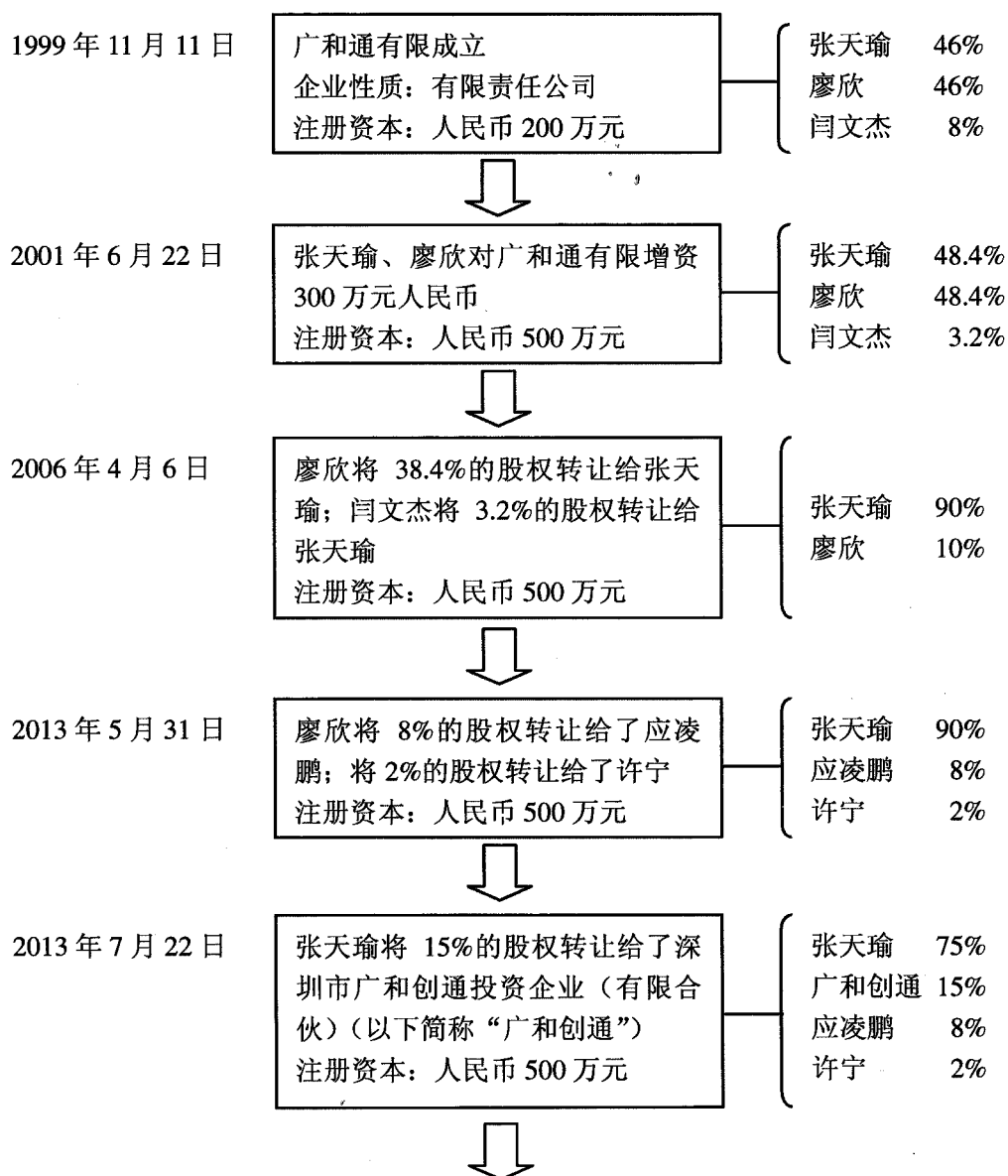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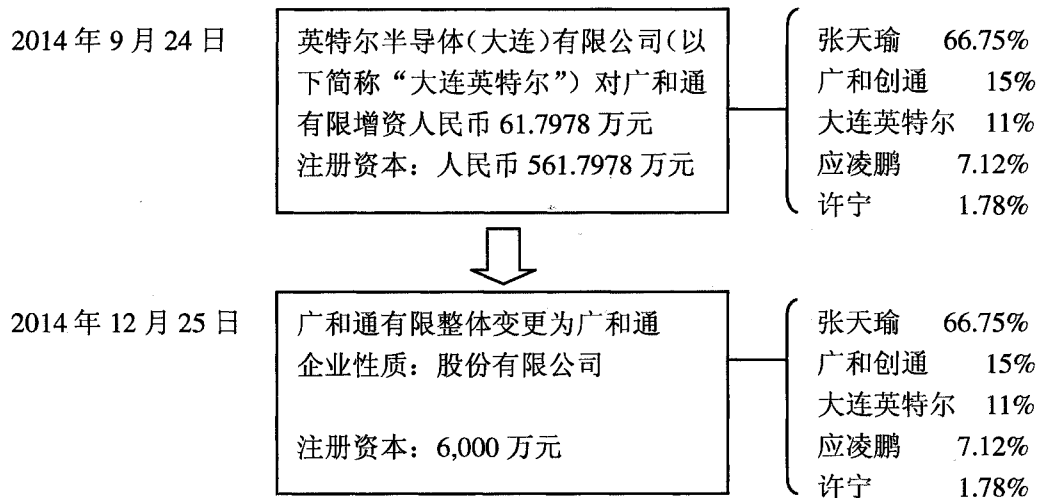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或“公司”）是由深圳市广和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有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公司及公司前身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及其前身股本演变情况概况

广和通及其前身广和通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及其前身股本演变情况概况

(一) 公司前身广和通有限设立

公司的前身广和通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张天瑜。具体成立过程如下:

1999 年 10 月 20 日, 张天瑜、廖欣、闫文杰签署了《深圳市广和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11 月 8 日, 深圳市文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SWY1999 第 (A439) 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 1999 年 11 月 5 日止, 广和通有限的实收资本计人民币 20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11 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和通有限核发了 44030120352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了广和通有限的成立。

根据上述文件, 广和通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张天瑜	92万	46%
廖欣	92万	46%
闫文杰	16万	8%
合计	200万	100%

（二）2001 年 6 月增资

2001 年 5 月 20 日，广和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部分由张天瑜认缴 150 万元，廖欣认缴 150 万元。

2001 年 5 月 31 日，张天瑜、廖欣、闫文杰签署了修订后的广和通有限章程。

2001 年 6 月 7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南验字（2001）第 YA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6 月 7 日止，广和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1 年 6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和通换发了增资后的 44030120352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张天瑜	242万	48.4%
廖欣	242万	48.4%
闫文杰	16万	3.2%
合计	500万	100%

（三）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 日，广和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廖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38.4%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价格转让给张天瑜；股东闫文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3.2%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天瑜。

2006 年 3 月 2 日，廖欣、闫文杰与张天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上述份额和价格进行了股权转让，2006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了（2006）深南内经证字第 144、143 号《公证书》，为上述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公证。

2006 年 3 月 3 日，张天瑜、廖欣签署了广和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4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和通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 44030120352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张天瑜	450万	90%
廖欣	50万	10%
合计	500万	100%

（四）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30 日，广和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廖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8%的股权以人民币 188 万元价格转让给应凌鹏；将 2%的股权以人民币 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宁，股东张天瑜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5 月 30 日，廖欣、应凌鹏、许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上述份额和价格进行了股权转让，同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了（2013）深证字第 81757 号《公证书》，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公证。

2013 年 5 月 30 日，张天瑜、应凌鹏、许宁签署了广和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和通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 4403011043247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张天瑜	450万	90%
应凌鹏	40万	8%
许宁	10万	2%
合计	500万	100%

（五）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7 日，广和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天瑜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以人民币 35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广和创通，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7 月 2 日，张天瑜与广和创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上述份额和价格进行了股权转让，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 JZ2013070208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见证。

2013 年 6 月 27 日，张天瑜签署了广和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和通有限出具了[2013]第 81064603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张天瑜	375万	75%
广和创通	75万	15%
应凌鹏	40万	8%
许宁	10万	2%
合计	500万	100%

（六）2014 年 9 月增资

2014 年 9 月 10 日，广和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至 561.7978 万元，新增部分由大连英特尔认缴。

2014 年 9 月 10 日，张天瑜、应凌鹏、许宁、广和创通、大连英特尔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署了新的广和通有限章程。

2014 年 9 月 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 441FC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止，广和通有限已收到大连英特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50 万元，其中 61.79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88.20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561.79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4 年 9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和通有限出具了[2014]第 6537932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张天瑜	375万	66.75%
广和创通	75万	13.35%
英特尔	61.7978万	11%
应凌鹏	40万	7.12%

许宁	10万	1.78%
合计	561.7978万	100%

(七) 广和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广和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折合为6000万股股份，每股份面值1元，余额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张天瑜、广和创通、英特尔、应凌鹏、许宁共5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广和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441ZA02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全部足额缴纳。

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等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股东张天瑜、广和创通、英特尔、应凌鹏、许宁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4403011043247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张天瑜	4005万	66.75%
广和创通	801万	13.35%
英特尔	660万	11%
应凌鹏	427.2万	7.12%
许宁	106.8万	1.78%
合计	6000万	100%

此次变更后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广和通有限股权的委托代持情况说明

1999 年 11 月设立广和通有限时，廖欣所持广和通有限 46%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2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张天瑜，该等股权是廖欣接受张天瑜的委托代张天瑜持有。廖欣为该等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张天瑜实际享有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实际承担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义务。

1999 年 11 月设立广和通有限时，闫文杰所持广和通有限 8%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6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张天瑜，该等股权是闫文杰接受张天瑜的委托代张天瑜持有。闫文杰为该等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张天瑜实际享有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实际承担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义务。

2001 年 6 月，廖欣向广和通有限增资时，廖欣缴纳的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人为张天瑜，该等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所对应的股权是廖欣接受张天瑜的委托代张天瑜持有。廖欣为该等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张天瑜实际享有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实际承担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义务。

2006 年 3 月，廖欣将代张天瑜持有的广和通有限 38.4%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92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天瑜，该等股权的委托代持关系解除。张天瑜作为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将该等股权登记于自己的名下。

2006 年 3 月，闫文杰将代张天瑜持有的广和通有限 3.2%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6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天瑜，该等股权的委托代持关系解除。张天瑜作为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将该等股权登记于自己的名下。

2013 年 5 月，廖欣接受张天瑜的指示将其代张天瑜持有的广和通有限 8%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 万元）以 1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应凌鹏，该等股权的委托代持关系解除。张天瑜作为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了应凌鹏。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天瑜不再是该等股权的实际权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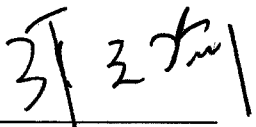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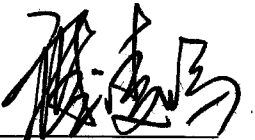
2013 年 5 月，廖欣接受张天瑜的指示将其代张天瑜持有的广和通有限 2%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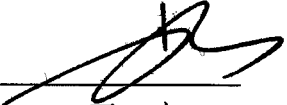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以 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宁，该等股权的委托代持关系解除。张天瑜作为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了许宁。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天瑜不再是该等股权的实际权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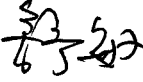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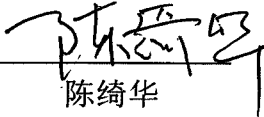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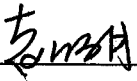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
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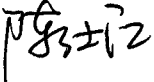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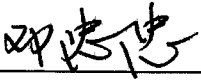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天瑜 应凌鹏 许 宁

 
王 宁 邵传军

监事：   
舒 敏 陈绮华 赵明月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仕江 邓忠忠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